



Kenneth Chan  
<Kenneth.Chan1985@gmail.co  
m>

29/03/2012 15:19

To ccc@fhb.gov.hk  
cc  
bcc  
Subject 提交骨灰龕政策之意見書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致食衛局，

以下是本關注組提交對骨灰龕政策之意見書。

在這個充滿歪論、詭辯的時代，特區政府的思維，越見邏輯謬誤，更似有思覺失調，背後更加是謊言的最大製造者。特區政府一向以行政主導管理香港，行政措施一向大過一切，要做的事怎會倣唔到，睇下替補機制事件及「粵港自駕遊」，就知特區政府的行政霸權的厲害，「粵港自駕遊」上廣東省長朱小丹在記招會已承認粵港自駕遊是雙向的，特區政府還想再欺騙港人。再睇下入境署盡忠職守地阻截民運人士及法輪功人仕進入香港，但卻對阻截雙非婦入境則話有困難，結果只反影出特區政府是如何選擇性地執法，市民也看到特區政府的行政霸權，對某些政策是非不能也，實不爲也而矣。

今次的諮詢特區政府是甚具引導性的，睇下過往的政府電視宣傳影片，就見到政府的導向是什麼：

從反到五區公投上，特區政府首先用上浪費公帑作打擊的借口，事實是，浪費公帑最大者就是特區政府自己，睇下柴灣青年中心就浪費了公帑了七億港元，重要俾三億給新世界集團作管理費；再睇下種票事件，而令到可能要重選而又浪費公帑，這等責任又全是在特區政府身上；又睇下立法會的帳委會對水務署未能阻止「偷水」情況增加，令庫房少收高達一億六千萬元水費的醜聞發表報告，請睇下審計署以往的報告，就知道究竟邊個在真正在浪費公帑了。

而在纏繞法諮詢宣傳片上，則用上個別市民的恐怖經歷作宣傳，而隱藏著纏繞法對新聞工作的第四公權力而所起的制衡作用，倘若纏繞法確立在去年，大家今天就唔會睇到唐官地牢掘深-事件；

講回在今次骨灰龕事件上，則用上要市民自己要分辨表一表二，自負後果，又硬推私營骨灰龕條例，以協助龕商偷取長達八至十年的時間以便-錢，又將私營骨灰龕存在已久為理由，而要求市民提供意見，但特區政府長久供應不足的責任則完全置身事外，好似同自己無關，以為攬多幾次諮詢，就以為完成自己的責任，

對今次諮詢，本關注組有下列意見：

1.

特區政府對我們的出生，包括雙非童的出生就照顧有加，但到我們過世，就由得我們自生自滅，單看這十多年什麼都唔做，結果有多少骨灰龕落成，就知特區政府如何令逝者如何死無葬身之地；

2.

特區政府明明估算到每年死亡人數的多少，但卻懶得動腦筋，預備足夠的灰位給逝者安放，到情-失控後，醒目的香港人及違規的私營骨灰龕就知時機已到，在各區就百花齊放，各自-食，話知你是豪宅區的九龍塘，以致基層區的紅磡，總知就有一間在你左右；

3.

規管私營骨灰龕完全是不用攬什麼發牌制度，只因特區政府養了一班傲慢而疏懶的官員，捧著金飯碗，但卻什麼也不做，完全浪費了十多年的時間，只要特區政府稍為增加供應，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供應與價格的關係下，自然賺不到豐厚的利潤，今天是特區政府將事情變得為脫韁野馬，幾年來既無長遠的政策，又無官員肯挺身而出，敢作敢為，又或因事件涉及多個政策局，結果就如香港其他社會爭議性的項目一樣，以致在無人處理下，弄至今天要攬什麼發牌制度。

4.

上次的諮詢已為私營骨灰龕偷到十多個月的時間，在各區百花齊放下，特區政府又為私營骨灰商製造了不少利益，今天要攬什麼發牌制度更加是無必要的，試看，特區政府明天公佈話，將會於五年內親自建造二十萬個灰位，我相信，再無人有興趣攬什麼私營骨灰龕，這就反影出是特區政府根本唔想承擔此社會責任。

5.

在未有慈善法下，任由所有非牟利組織及註冊慈善組織來營運骨灰龕，就會出現與私家醫院無主管的情一樣，私家醫院利用非牟利組織及註冊慈善組織，向政府獲取特惠的地價，在營運中所獲取的利益，更不需繳納利得稅，在這種種的優待下，全是特區政府拿納稅人的金錢來資助私家醫院謀利，與私家醫院合謀下而製造另類官商勾結及

利益輸送的事實，今天特區政府又想照板 碗，再利用非牟利組織及註冊慈善組織的便利，再次炮製另一場官商勾結的鬧劇，香港市民究竟訓醒未。香港人既得不到公立醫院的服務，只有被私家醫院剝皮拆骨，就算醫好病症，也在財務上元氣大傷。在特區政府與私家醫院合謀下，香港人一世在為產霸權服役，再繼而受私家醫院霸權之侵害，到死也要為一灰位而盡獻身家，做香港人真悲哀。

## 6.

2009年私營骨灰龕事件開始發酵

2010年7月6日 才發諮詢文件，諮詢三個月

2010年10月6日 諮詢完結，用了14個月的研究，又再發另一諮詢文件

2011年12月13日 又再諮詢三個多月至2012年3月30日

2013年第四季才把條例草案交立法會審議，即又要等多18個月才立法。

經過二次的諮詢，亦即攬諮詢也攬了三年多的時間，才願向立法會提出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條例，本關注組由2009年至2013年可能才會出現立法規管，但已消耗了約四年時間，若再加上私營骨灰龕有多幾年暫時免責的規管，香港市民將看到特區政府就一項爭議性的事項，共需虛耗了近十年的光景，這就是一個號稱有高度效率行政管治的模範。

## 7.

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蔡潔如說，諮詢文件的第一階段的回應，市民普遍支持把現有私營骨灰龕規範化，但不期望一刀切，擔心會影響存在已久，但管理良好的私營骨灰龕。

做高官首要是懂得將因果倒轉來講，若然當局有充足供應，何來有私營骨灰龕擾民的問題出現，現在就推回到市民身上，話市民普遍支持把現有私營骨灰龕規範化，市民一定話支持規管，因為政府令到問題叢生，有規管一定好過無規管。

## 8.

有區議員批評政府之前無做好配套措施，令龕位供不應求，蔡潔如回應說，今年七月在和合石橋頭路，會有四萬個龕位落成，未來數年，當局會在屯門及大埔等地，尋找地方興建新的龕場，她強調當局會加強對違規龕場的執法。

當局只願花資源在加強對違規龕場的執法，四萬個龕位只夠一年去逝者用，那明年又怎樣，那有近十萬還未有位者又怎樣，為何不願立刻建造二十萬個龕位，本此未倒置下，難怪市民經常聯想到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懷疑。

9.

### 自相矛盾的政策

就以九龍塘為例，獨立屋若要建造地牢就要先向規劃署申請；獨立屋若改變用途{如改作安老院、幼稚園或時租酒店}也是要向規劃署申請，但作為骨灰龕就可不需向規劃署申請，特區政府在政策上的自相矛盾，其目的是什麼？究竟政策是為什麼人服務？究竟政策是為什麼人謀取利益？

10.

整件事件中，就是反影今屆特區政府在各項政策上，如何弄到天怒人怨，主要就是因為政策上充滿-自相矛盾，再加上行政霸權，官員們的傲慢及視民意如浮雲，結果必定會招惹民憤民怨，在每事與民為敵下，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只有節節敗退。

若不是特區政府的政策失誤，令致私營骨灰龕齊齊-快錢，繼而激發民間矛盾與衝突，市民的怨憤是必然會燒向特區政府，而政府的態度是一貫的不會承認有政策的失誤，反而在社區的矛盾與衝突上，卻要市民多點包容，多點理性溝通，而在政府有權，市民無權的情況，市民偶有強烈的表達時，就話市民不理性，這種從不能反省自恭的態度下，正正就是民憤-升的來源。

11.

若然政府能大量供應骨灰龕位，根本不用理會私營骨灰龕的問題，因為私營骨灰龕在無利可圖下，怎會爆發社區矛盾與衝突，因此，最終之責任，根本就在這班所謂問責官員身上，可惜，這班問責高官還有幾個月就會離任，至於是否能回巢，也是個未知之數，屆時若有新官上任，又可大卸責任，又可多偷時間，讓私營骨灰龕再多賺一筆。

12.

由於食環局完全不為骨灰龕問題制訂政策方向，在其無為而治下，剛好與停建居屋政策之後遺症同樣，香港停建居屋後，令致全港物業價格暴升，-之租金上升，中下階層皆置業困難，今天骨灰龕政策也正步向相同的景況，公營龕位供應不足，私營龕位而合法合規者，則動輒需十萬八萬港元，而表二者，特區政府卻又推卸責任，不會承-日後後果，只要市民自己攬清楚。

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所關注組

聯絡人：陳成廣

2012年3月29日